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18〕107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经校务会2018年4月4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长安大学

2018年5月13日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参与各项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全面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助推“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专业认证与评估、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体育竞赛、优秀教材、规划教材、教师队伍、讲课竞赛、教育教学与教改立项项目、教学成果、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项目。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工作奖励的有关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四条 专业建设

1. 经国家有关权威机构专业认证通过或专业评估达标的专业。
2. 获得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并经规定的机构检查评估验收合格。

第五条 课程建设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并经相关机构检查验收合格。

第六条 实验与实践教学

1. 获得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经相关机构检查验收合格。

2.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并经相关机构检查验收合格。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学科竞赛

1.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

2. 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大赛组织奖单位。

第八条 体育竞赛

体育竞赛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

第九条 教材建设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优秀（精品）教材；

2. 获得国家级教材建设项目、国家规划教材且正式出版。

第十条 教师队伍建设

1. 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校级最满意教师。

2.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讲课竞赛奖的教师。

第十一条 教改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题项目。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优秀论文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教育教学优秀论文。

第十四条 其它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内容。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五条 专业认证与评估奖励

1. 通过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
2.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与评估的专业，每个专业奖励 5 万元。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项目奖励

1. 国家级项目每个奖励 3 万元。
2. 省级、校级项目，以经费配套方式支持建设。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项目奖励

1.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每门奖励 3 万元。
2. 省级、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等项目，以经费配套方式支持建设。

第十八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奖励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

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每个奖励所在学院 4 万元。

2. 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以经费配套方式支持建设。

第十九条 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奖励

1. 国家级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每个奖励所在学院 3 万元。

2. 省级、校级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以经费配套方式支持建设。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与学科竞赛奖励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过结题验收，被评为校级优秀项目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0.2 万元；二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0.15 万元；三等奖的指导教师奖励 0.1 万元。

2. 对我校作为第一参赛单位、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并获奖的，对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竞赛：指导学生小组（2 人以上）参赛获得全国一等奖奖励 2 万元；二等奖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奖励 1 万元。指导学生个人（1 人）参赛获得全国一等奖，奖励 1.2 万元；二等奖奖励 0.9 万元；三等奖奖励 0.6 万元。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竞赛：指导学生小组（2 人以上）参赛获得一等奖奖励 1.5 万元；二等奖奖励 1 万元；三等奖奖励 0.5 万元。指导学生个人（1 人）参赛获得一等奖奖励 0.9 万元；二等奖奖励 0.6 万元；三等奖奖励 0.3 万元。

陕西省及其他部委主办的竞赛：指导学生小组（2 人以上）

参赛获得一等奖，奖励 0.2 万元。指导学生个人（1 人）参赛获得一等奖，奖励 0.1 万元。

指导教师指导不同组（或个人）参加同一竞赛均获奖，分别计算进行累加；指导同一组（或个人）获得不同层次奖项，取最高奖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体育竞赛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组织参赛单位、教师指导运动员（或输送运动员到国家队代表中国）参加国际级、国家级、省级体育竞赛并获奖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

1. 国际比赛

国际 A 级比赛（奥运会、世界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8 万元。

国际 B 级比赛（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大学生锦标赛及洲际比赛等）；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获得前八名的指导教师 4 万元。

2. 全国性体育比赛：

全国 A 级比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2 万元；获得第二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1.5 万元；获得第三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1 万元。

国内 B 级比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分站赛、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及项目分会竞赛等）：集体项目或个人项

目获得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1.5 万元；获得第二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1 万元；获得第三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0.5 万元。

3. 陕西省体育比赛：

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竞赛，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获得第一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0.2 万元；获得第二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0.1 万元；获得第三名的指导教师奖励 0.05 万元。

第二十二條 获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竞赛奖、教育部艺术展演奖的指导教师奖励，参照学科竞赛奖励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优秀（精品）教材奖励

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我校，第一作者须为我校教师。

1. 国家级优秀（精品）教材

一等奖每部奖励 3 万元，由主编负责分配；二等奖每部奖励 1 万元，由主编负责分配。

2. 国家规划教材

每部奖励主编 1 万元。

3. 省级优秀（精品）教材

特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8 万元；一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6 万元；二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5 万元。

4. 校级优秀（精品）教材

特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5 万元；一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3 万

元；二等奖每部奖励主编 0.2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教学名师（包含万人计划）奖励

1. 国家级教学名师，每名奖励 30 万元；
2. 省级教学名师，每名奖励 2 万元；
3. 校级最满意教师，每名奖励 1 万元。

第二十五条 讲课竞赛奖励

1. 国家级讲课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获得者奖励 2 万元；二等奖获得者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获得者奖励 1 万元。

2. 省级讲课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获得者奖励 1 万元；二等奖获得者奖励 0.5 万元。

3. 校级讲课竞赛获奖者

一等奖获得者奖励 0.5 万元；二等奖获得者奖励 0.3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教改项目（立项并结题）奖励

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每项 1:1 配套研究经费；校级教改项目，设立专项经费进行支持。

第二十七条 教学成果奖励

凡第一完成单位为我校的项目，学校奖励如下：

1. 国家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万元，其中 70 万元直接奖励获奖人，30 万元作为教改项目滚动发展基金。

一等奖每项奖励 50 万元，其中 30 万元直接奖励获奖人，20

万元作为教改项目滚动发展基金。

二等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其中 15 万元直接奖励获奖人，5 万元作为教改项目滚动发展基金。

2. 省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

3. 校级教学成果

特等奖每项奖励 1 万元，一等奖每项奖励 0.5 万元，二等奖每项奖励 0.3 万元。

第二十八条 教育教学论文奖励

1. 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优秀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2. 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每篇奖励 0.5 万元。

第二十九条 年度教学突出贡献奖

年度对于我校“双一流”建设本科人才培养指标做出零的突破项目另外奖励 50 万。

第三十条 教学终身成就奖

在我校累计从教 30 年以上，对学校本科教学做出重大贡献的退休一年之内的教师奖励 100 万。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上述奖励中，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奖者，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教学名师奖、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上级部门一次性奖励的项目，学校一

次性发放奖金；其他上级部门先立项建设后验收的项目，学校分两次发放奖金。

奖励中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赛事所设的最高级别的三个奖项，此外的奖项均不奖励。

第三十二条 各种奖励项目中，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的项目，省级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项目，校级是指由学校组织评审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教学工作奖励的奖金与经费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奖金均为含税金额。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长安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长大教〔2012〕157号）终止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3日印发
